## 居士與企業家 寂慧 仇商仇客

在企業與客戶之間,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通常被遺忘,更大程度是不被接受。就是雙方面皆是相依相待,互為依存,互為因果的因緣法。企業以客戶為先,提供服務,為對方解決問題,自能賺取利潤;客戶有需求,有困難,需要企業代籌謀,代解決,應以企業為先去配合。可惜一般執我,將情況顛倒,造成雙方皆不得益。若雙方皆遵循,定必雙贏,雙方受益。這概念更應應用到每一種關係上,如勞資、大小企業、敵我等。可見團結、和諧、心存友善等是成功的必需條件。最要不得而最普遍存在的概念是敵對、甚至消滅對方的想法。

現分析顧客與店舗的觀念,其餘關係可類推。在顧客的角度,總希望購得價格廉宜,品質優良的貨品。當達到目標後,更想更便宜、更優良的貨品,可說無盡需索,無限要求,可是對商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,卻不心存感恩,且不斷侵佔、要求。如市面快餐店提供價廉物美的食品,顧客享受之餘,更帶走紙巾、牙籤、調味料、開水等。甚至有店舖倒閉,再無優質服務,他們仍不知後悔,怪責其他,總不會反省自己的不是。若是另有其他快餐店重開補上,他們享受之餘,仍會故態復萌,不斷侵損,這現象猶如不肖子孫對待仁慈的父母般。如果店舖即時倒閉,需割價清貨,總見到搶購人潮,還要求再減價,或觀盡機會,在最後時機以最低價購買,沒有人拿出同情心來,以原價購買。要拯救店舖免倒閉,或是以低廉價格購物,相信絕大部份人會選擇後者。當店舖倒閉,無力償還工資時,必被責罵無良,員工悲慘。沒人同情僱主,裝修費、器具、雜物泡湯,存貨更要找地方安放,無法銷售,或是需要補償租金,更要補償薪金給僱員。收支不平衡,度日如年,賒借度日,慘不忍睹,千夫所指,還要為爛攤子費心。僱員損失可能是一兩月薪金,已慘至喊救命,僱主損失卻可能是終生,卻無處喊叫。

在企業的角度,必須賺取最大利潤,讓裏面的僱員領取高薪,最重要是股東、高層能領取高利潤。可是當目標達到後,貪婪心往往跟著而來,人也變了,要求更大的利潤,不惜巧取豪奪,壓抑僱員薪酬,將顧客的服務及品質降低,最後失去企業良心,遺害社會,種下惡業也不自知。這由於動機錯誤,分不清以客為先還是以利為先。如以利為先,當不會長久,且種下禍根;如以客為先,將能長久經營、自利利他。

在宗教上,信徒的角度認為宗教是為善的,必須提供無償的服務,且要不斷滿足信徒需求,任何時間皆應打開大門,讓遇到困難的信徒進來安心。有些道場的角度卻認為自己提供的是世上最好的東西,應高高在上,信徒必須俯首到來,恭敬奉獻。因此,收取捐獻是應該的,信徒到來當義工是理所當然的。

不管企業或宗教場所,對立、矛盾、衝突,永遠存在,囿於各人心中皆有一個強烈的自我。何時才有以客為先,以服務為先,以對方為尊的覺醒呢?